



高教信息参考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推进国内校际合作共赢

第 19 期

天津外国语大学高教研究室

2013 年 10 月

目 录

◆ 兄弟院校实践经验	2
山东大学本科生“第二校园”长本领	2
让更多学生拥有第二校园经历	3
吉林大学与国内大学签订本科生合作培养协议	3
合肥学院试行本科生第二校园经历	4
厦门理工学院开展国内本科生交换项目	5
◆ 管理制度规范	6
山东大学本科生第二校园经历工作管理规定	6
吉林大学本科生校际互派交流学习课程修读及学分认定管理 办法（暂行）	10
黑龙江工程学院国内本科交换生管理规定（试行）	12

编者按：“第二校园经历”（也可理解为“国内留学”）作为一种开放办学模式和校际合作的有效形式，对于开阔学生视野和思维，丰富学生人生经历，激发学生的创造性和提高学生的竞争力，以及扩大学校办学影响力、丰富校园文化内涵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本期《高教信息参考》通过学习借鉴兄弟院校开展校际合作的实践经验，深入了解其相关管理规范，以期为我校深入推进国内校际合作，推动学校改革与发展有所助益。

◆ 兄弟院校实践经验

山东大学本科生“第二校园”长本领

山东大学“第二校园经历”经过 8 年探索实践，构建起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为核心价值，以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为基本原则，以跨区域高水平大学为合作平台，以大规模长周期学生互访为主要形式，以学分互认、待遇平等为制度基础，以培养学生开放视野和过硬竞争力为最终目的创新型人才培养模式。

据山东大学副校长樊丽明介绍，“第二校园经历”一般在大学二年级实施，要求派出学生必须在访学高校修满与本校教学计划相对等的课程学分。派出学生的学费在本校交纳，住宿费、教材费等在访学高校交纳。每年选派访学学生时，山东大学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由学院向所有学生公布派出计划，引导学生自主申请。学生报名后，由学院根据选派标准进行综合考评，按学习成绩和综合考评结果进行排序，择优确定名单并张榜公示。

迄今为止，山东大学已与中山大学、吉林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南大学等国内 22 所高校共同实施本科生“第二校园经历”计划，并由此推广到学校间高层次学术交流、相互接受免试推荐研究生、研究生导师互聘、教师进修、干部挂职锻炼等合作项目。

“第二校园经历”计划的实施弥补了山东大学自身教学资源的不足。新山东大学是由原山东大学、山东医科大学等高校合并组建而成。合并之初，学科与学科之间的发展很不平衡。以建筑学科为例，刚合并时学校的教学条件和师资力量很有限，学生上课时意见特别大。实施“第二校园经历”计划后，山东大学将部分建筑学科的学生送到同济大学访学。学生们在同济学了一年后，专业视野甚至超过了山大的教师，这就逼着学校不得不改革。后来，山东大学不仅从建筑设计院等引进了师资，也加大了案例教学，建筑学科的水平明显提高。

“第二校园经历”计划的实施同样促进了山大优势学科的进一步发展。合作高校遵循“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都是把比较优势的专业拿出来进行交流。也就是说，山大的优势学科如文史类，如果不继续保持相对优势，吸引不了其他高校本科生过来学习，也就

难以把自己的学生送出去了。

参与“第二校园经历”的学生无疑是这一计划的最大受益者。他们通过访学，不仅开阔了视野、优化了知识结构，还提升了自主学习能力、适应环境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据山东大学就业指导中心统计，2008 届本科毕业生中，参加过“第二校园经历”的学生读研率高出平均升学率 11.2 个百分点，出国深造率高出全校平均值近 1 倍。

如今，山东大学“第二校园经历”计划已发展为“三跨四经历”。山东大学教务处处长王仁卿告诉记者，所谓“三跨”，指的是“跨学科、跨学校、跨国界”。山东大学现有 6 个校区、114 个专业，在校内就可以实现学生的“跨学科”交流学习。“跨学校”就是“第二校园经历”计划，学校计划近两年将双向交流高校扩大到 30 所。“跨国界”就是加大本科生短期海外访问、留学的力度。目前学校已与 19 个国家和地区的 72 所高校结成了友好校，双方互派留学生。与此相对应，也就产生了“校内、第二校园、社会实践、海外”等 4 种学习经历。仅 2009 年，山大在国内名校进行半年到一年交流学习的本科生有近 700 人，短期出国的也有近 500 人。（2010 年 6 月）

让更多学生拥有第二校园经历

吉林大学与国内大学签订本科生合作培养协议

据悉，选派学生开展校际交流访学活动作为高校间合作培养学生的有效形式，已越来越多地得到各个高校的认同与重视。合作高校之间通过签署相关协议，按照“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原则，选派本校学生在大学期间到其他高校交流学习，不仅可以使学生感受到不同的地域文化和校园文化，分享优势教学资源，更有利于学生现代意识、开放意识、创新意识和竞争能力的培养与提高。同时，通过开展学生校际交流访学，也为各个高校之间的深入合作搭建了平台。

作为国内办学规模最大，学科门类齐全的综合性大学，我校有着丰富的教学资源，但同时受到一些客观条件的制约。在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中，我校提出了构建全方位开放发展的战略格局，在这个大的背景下，我校的学生校际合作培养工作得到了飞跃式的发展。

我校领导高度重视学生校际合作培养工作，截止 5 月末，经过学校主要领导的努力，我校先后与中山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大连理工大学、厦门大学、武汉大学、浙江大学 6 所高校新签署了本科生合作培养协议，从而使本科生国内合作培养学校达到了 8 所。同时，我校近期将与兰州大学、重庆大学、东北大学等三所高校签署本科生合作培养协议。

为了确保大规模的本科生校际交流访学工作顺利开展，我校教务处新设立了合作培养科，负责本科生校际合作培养工作，并制定了工作目标：在两年的时间内，我校将与 20—25 所国内高校建立交流访学合作，每年选派 400—500 名校际交流访学学生。

参加校际交流访学的学生将按照各自学校的培养计划，到对方学校的相应专业选修课程。互派本科生的高校间互相承认学分、互相出具成绩单，互相颁发学习证书或证明。派出的本科生在对方学习期间，享受对方学生在食宿安排、校园卡、图书资料借阅、学生证和校徽发放等方面的相同待遇。党团员学生在对方学习期间，办理临时党团组织关系，并在对方参加党团组织活动。

按照校际合作培养协议，合作培养学生一般为专业是对方优势学科或派出学校需求专业，年级为 2-3 年级的本科生。选派学生应政治立场坚定，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具有高度的事业心、责任心和进取心。品德优良，遵纪守法，无违规违纪记录。学习刻苦勤奋，基础理论扎实，学习成绩优良（在各种竞赛活动中获奖者优先），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具有良好的培养前途。身心健康，能够圆满完成学习任务。（2009 年 9 月）

合肥学院试行本科生第二校园经历

为进一步完善本科生人才培养模式，充分利用国内高校的优质教学资源，近日我院颁布相关文件试行本科生第二校园经历。

第二校园经历适用于我院二年级和三年级在校的普通全日制本科生，符合标准的本科生可以到国内其他高校优势学科学习半年或一年，学习期间学费互免，学分互认。选派的本科生需满足品德优良，在校无违规违纪记录，无不及格必修课程，身心健康等标准。第二校园经历的选派程序将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根据学生在校的学习成绩、综合测评和心理测试的结果进行择优录取。“第二校园经历”将结合本校的人才培养方案和对方高校的人才培养方案，由学生自主选修访学高校的课程。选派的学生在外出访学期间，需要遵守访学高校的管理规定及规章制度，访学期间如有违纪行为，本校将结合访学高校的处理意见和建议，根据本校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此外，外出访学期间，学生至少要修满与本校人才培养方案相对等的学分，所修读的公选课学分最多只能抵用毕业学校要求的 4 个公选课学分。学校也希望学生在对方高校选修尽可能多的特色课程，鼓励学生尽可能多听学术报告，参加学术交流活动。选派学生在毕业时将会单独审核访学期间的成绩，成绩全部合格的学生将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将颁发学位证书，对方高校颁发“第二校园经历证书”。选派学生若在交流期间遇到临时的生活困难，学校也会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应的补助。

来访学生的培养与管理将按照我院有关本科生的培养与管理办法进行。来访学生可以跨系、跨专业、跨年级选课。来访学生需要遵守我院的学籍管理规定及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本校校纪行为，将依据有关规定给出处理意见，并反馈学生所在高校。学生结束学习后，将颁发“第二校园经历”证书。

“第二校园经历”是一种新的管理理念和模式。我院将通过实践探索的方式，完善“第二校园经历”在教学管理、学生管理、后勤服务等方面的机制和制度体系，为学生提供良好的学习机会和学习环境，提高我院的人才培养质量。（2013年6月）

厦门理工学院开展国内本科生交换项目

根据厦门理工学院与上海应用技术学院、黑龙江工程学院的学生交换协议，2013年2月我校将选派部分学生赴两校交换学习1—2学期。

一、交流高校

1、黑龙江工程学院（黑龙江省哈尔滨市），该校目前确定接收测绘工程、车辆工程、土木工程、工程管理等四个作为下学期合作培养专业，各专业人数不超过10人，一共不超过30人。来访的学生属于机电、车辆、电气 经管类专业。

2、上海应用技术学院（上海市），该校目前确定接收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会计学、会展经济与管理等四个作为下学期合作培养专业，各专业人数不超过6人，一共不超过20人。来访的学生属于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软件工程及会展经济与管理专业。

二、交流期限

1个学期，最长不超过2学期。

三、培养方式

编入相关专业全日制班级学习；考核内容、考核方式、教育管理等与同年级同专业学生同等待遇。

四、费用说明

黑龙江工程学院合作协议规定：双方交换生的学费、住宿费仍在原学校缴纳；实习、实验经费由原学校承担。

上海应用技术学院合作协议规定：双方交换生的学费、住宿费仍在原学校缴纳；实习、实验经费由对方学校承担。

奖助贷学金由原学校评定和发放；交换生与访学高校的学生享有同等勤工助学、组织关系推荐等待遇；书本费、往返交通费、生活费等费用全部由学生自理。交换生在访学高校学习期间一般不再缴纳其他费用，特殊情况另行商定。

五、学籍管理

学生在交换期间的学籍、户口、档案等不迁移，仍在厦门理工学院；完成交换学习后仍回厦门理工学院继续学习；党团员学生办理临时党团组织关系，并在对方学校参加党团组织活动；学生在交换期间不能申请出国（境），特殊情况下，必须返回厦门理工学院办理手续。

六、学分互认

由访学高校负责出具学生交换学习期间的成绩单，学习证明和交流学

习考评意见，我校教务处根据《厦门理工学院本科生第二校园经历管理规定（试行）》文件精神，将学生在访学高校取得的课程学分转换为我校学分。

七、交换生申请条件

- 1、品德优良，遵纪守法，无违规违纪记录。
- 2、学习刻苦，成绩优良，无不及格必修课程。
- 3、身心健康，能够适应第二校园学习生活。

八、交换生申请办法

个人申请、院系推荐，学校择优录取。

（附注：2013年，上海应用技术学院正式启动“第二校园经历计划”。据悉，为了进一步探索多样化的人才培养模式，充分利用国内高校的优质教学资源，从2013年开始，上海应用技术学院将每年从二、三年级中选派若干名本科生至国内高校的优势专业进行为期半年或一年的交换培养。交换培养期间，合作高校对来访学生均实行与本校学生相同的培养待遇，双方实行学费互免，课程和学分互认。上海应用技术学院为保障这一计划的顺利实施，成立了学校“第二校园经历”工作小组，出台了《本科生第二校园经历管理规定》，规范了选派标准与程序、互访学生的培养与管理等各个环节。）

◆管理制度规范

山东大学本科生第二校园经历工作管理规定

（山大教字〔2011〕86号）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实现学校在建校120周年时初步建成世界一流大学的办学目标，进一步完善本科生“三跨四经历”人才培养模式，充分利用国内知名高校的优质教学资源，鼓励和强化本科生的“第二校园经历”，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校每年选派若干名本科生与国内知名高校进行交换培养。为加强访学学生（以下简称访学生）的管理，健全管理制度，根据我校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学校合作发展部负责综合协调校际合作事务，加强校际联系，拓展国内合作学校，扩展合作领域，签署校际合作协议，建立与国内高校的合作协调机制。

第三条 学生工作部、教务处具体负责访学生工作。学生工作部负责访学生的住宿、学生事务管理工作；教务处负责落实选派专业、选派计划及访学生的教学管理工作；团委负责访学生的文体、社团活动；网络信息中心负责访学生的校园卡办理工作；后勤处负责访学生的后勤保障服务工作；医院与卫生管理处负责学生医疗救助工作。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和分管教学的副院长负责落实派出访学生计划、接收访学生日常教学、学生事务等管理工作。

第四条 第二校园经历适用于我校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到国内其他知名大学优势学科学习半年至一年，学费互免，学分互认。

二、选派标准与程序

第五条 选派标准

（一）品德优良，遵纪守法，无违规违纪记录。

（二）学习刻苦，成绩优良（在各种竞赛活动中获奖者优先），无不及格必修课程。

（三）身心健康，能够适应第二校园学习生活。

第六条 选派程序

（一）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学院根据派出计划组织报名，报名坚持自愿原则。

（二）学院根据选派标准，按照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心理测试结果进行排序，择优确定初选名单并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教务处。

（三）学校对学院上报的选派学生名单进行审核，与合作高校函商落实互派学生名单，在教务处网站公布。

（四）互派名单无异议后，教务处报学生工作部、计财处备案。

三、派出学生的培养与管理

第七条 学生外出交流期间，应遵守交流学校的管理规定及规章制度，根据合作协议享受交流学校学生的相关待遇。学生交流期间如有违纪行为，我校将结合交流学校的处理意见和建议，根据我校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第八条 学生外出交流期间，仍保留原学籍，学籍异动中标注国内交流，并注明交流学校和时间。

第九条 结合我校的培养计划和对方学校的教学计划，由学生自主选修交流学校的课程。

（一）外出交流期间，学生要修满与本校教学计划相对等的学分，必须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专业必修课学分。

（二）课程置换按照课程名称或课程内容相似相近原则，若两校相同课程的学分不一致，按照高学分置换。若交流学校未开设我校要求选修的课程，可选交流学校对应课程属性的特色课程替代，未修读课程返校后根据学院要求确定是否补修。

（三）学生在外交流期间，所修读的选修课学分最多只能抵用学校毕业要求的4个任选课学分。

（四）学校鼓励学生在交流学校选修尽可能多的特色课程，鼓励学生尽可能多的听学术报告，参加学术交流活动。

第十条 学生外出交流成绩认定

（一）学分、课程互认

合作高校互认课程和学分。交流学校负责出具学生成绩单、学习证明和交流学习考评意见，由交流学校教务处统一寄送我校教务处。

（二）成绩记载方式

学生交流期间的成绩不计入山东大学综合教务系统，毕业时学校出具两份成绩单，山东大学成绩单和交流学校成绩单同时载入学生档案。

（三）不合格课程处理

学生交流期间修读的课程，若必修课程考试不及格，回校后必须重修。

（四）学生毕业时单独审核交流期间的成绩，成绩全部合格，颁发毕业证书；符合毕业条件且学分绩点不低于 70，颁发学位证书。学生交流期间的成绩不参与奖学金评定和研究生推免的成绩计算。

第十一条 学生交流期间的学生证、借书证、校徽、医疗证以及相关手续由合作学校负责办理。

第十二条 学生交流期间学费仍在本校缴纳，住宿费、教材费等根据交流学校标准缴纳给对方高校。

第十三条 学校将派往各合作高校的学生以学校为单位成立临时班级，并组建临时班委，各学院派出学生成立联系小组，负责交流期间的学习、生活、活动等自我管理工作的，并保持与本校学生工作部、教务处及学院辅导员、教务员的联系。

第十四条 学生交流期间，如患疾病所需医疗费用由学生本人先行垫付，返校后按我校有关规定报销。

第十五条 学生交流学习结束后，应按我校要求时间返校报到。往返交通费用由学生个人承担。

第十六条 学生党员交流期间可以参加交流学校的党组织生活。入党积极分子交流期间，可以参加交流学校党校组织的培训，考试合格并持有效证书者，我校予以承认。若不能参加交流学校党课培训的学生，可通过我校基层党委在本校党校报名，采取灵活的方式参加培训和考试。

四、派出学生综合素质测评

第十七条 综合素质考核

交流学习结束后，要返校参加原所在年级(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具体依据《山东大学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执行。考虑到交流学生的特殊性，派出学生在综合素质测评中所涉及几项指标的考核成绩可按以下方法测评：

（一）基础性素质测评

1. 思想品德评定

派出学生在交流期间，严格遵守交流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应积极融入班级集体生活，维护母校形象。其思想品德成绩由交流学校进行考核评。

2. 学习成绩评定

外出交流学习成绩绩点应在 70 分以上（包含 70 分），以派出前名次参与本次所在班级学习成绩排名。

3. 身心素质评定

主要考察学生在交流期间的体育达标状况、生活习惯状况、人际和谐状况以及心理调适能力等指标。具体参照“思想品德”测评方法进行测评。

（二）发展性素质评价

1. 学生交流期间的学术与创新、实践与服务、社会工作和文体活动评价办法详见《山东大学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派出学生在交流期间取得各项成绩与在校学生同等认可。

2. 组织管理能力

学生在交流期间担任学生干部的，纳入我校学生干部管理范围统一考核评优。

（三）优秀个人评选

学生返校后，各学院根据交流学习考评意见及派出学生的表现，将圆满完成交流学习且外出交流学习成绩绩点在 75 分以上（包含 75 分）的学生可以作为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团员、优秀学生奖学金、“第二校园经历”奖学金等候选人参加评选。

（四）奖(助)学金、生活困难补贴的等级评定

派出学生参加原所在年级(班级)的奖(助)学金评定，各学院不得遗漏派出学生的奖(助)学金的评定工作。

（五）临时生活困难补助的申请

派出学生在交流期间遇到临时生活困难，可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学工部调查核实，派出学生所在学院办理相关手续。

（六）国家助学贷款的发放

派出学生在我校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的发放通过银行划转或待访学学生回校后直接发给本人。

（七）其它问题

派出学生在第二校园学习合格，表现良好，无违纪现象，交流学习结束，由交流学校颁发《第二校园经历证书》。

五、来访学生的培养与管理

第十八条 对来访学生的培养与管理按照我校有关本科生的培养与管理办法进行。

第十九条 来访学生在我校学习期间的临时学生证、校园一卡通，由我校负责统一办理。

第二十条 来访学生凭山东大学学生证、录取通知书按规定时间到所在学院报到注册，办理入校手续。

第二十一条 来访学生可以跨学院、跨专业、跨年级选课。来访学生须缴纳住宿费进行网上注册后方可选课。开学前两周为试听阶段，第三、四周为选课阶段。来访学生登陆山东大学教务处网站查看选课信息，如有问题咨询所在学院本科教务办公室。

第二十二条 来访学的学生党员可带临时组织关系介绍信，参加所在

班级党小组活动。入党积极分子可到学校党校听课，在所在学院报名参加党课考试，考试合格者，由党校颁发结业证书。

第二十三条 来访学生应遵守我校的学籍管理规定及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我校校纪行为，我校将依据有关规定给出处理意见，并反馈学生所在学校。

第二十四条 来访学生结束交流学习后，由我校教务处出具学生成绩单，颁发“第二校园经历”证书，相关学院负责出具来我校访学学生的考评意见。

第二十五条 来访学生完成交流学习后，在我校教务处网站下载离校手续单办理离校手续。

六、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其他未尽事宜，由学校教务处与合作学校教务处共同协商确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教务处、合作发展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山大教字〔2003〕6号、山大综字〔2004〕25号文件自动废除。

吉林大学本科生态际互派交流学习课程修读及学分认定管理办法（暂行）

（校教字〔2009〕66号）

第一条 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实现教育资源的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学校开展了本科生态际互派交流（以下简称交流）学习工作。为了规范交流学生交流期间的课程管理，确保学生回校后尽快完成学分认定，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派出的本科生态际互派交流学生。

第三条 学生申请校际交流学习之前，需充分了解申请学校相应学期的课程设置，对照我校教学计划，妥善安排自己的学习。派出学生学院要协助学生制定和落实选课计划。

第四条 学校承认学生在交流学习期间所修课程的学分。学生在交流学习期间至少要修读与本专业教学计划相对等的学分，要求必修课学分不少于本校该学期开设的学分。学生要尽可能按本校的培养方案选修相同或相近的课程，学校鼓励学生尽量多修读课程。

第五条 学生交流学习结束后，应按时归校。由交流学校出具学生成绩单和学习证明。

第六条 学生回校后，按学校的相关规定可参加评奖评优及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的选拔，交流学习期间所学课程的成绩按照第八条的规定予以确认。

第七条 学生交流学习的课程及学分按以下方式认定：

（一）学生在交流学校所修课程类别及课程内容（名称）与我校相同

或相近，学分相同，可直接认定。

(二) 学生在交流学校所修课程类别及课程内容(名称)与我校相同或相近，但学分不同时可按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①交流学校的某门课程学分高于我校该课程学分，按我校课程的学分记载，高出部分不能抵消该生在其他课程所欠学分。

②交流学校的某门课程学分低于我校该课程学分时，如不足1学分(含1学分)，按我校该课程的学分记载；如低于1学分以上，学生应参加我校相关课程的修读；或由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研究审定，用学生在交流学校修读的其他相关课程弥补未修部分的学分。

(三) 当交流学校某门课程内容(名称)与我校开设的课程不相同，可采取课程“置换后免修”。

①需“置换后免修”的必修课课程须由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研究审定确认。

②课程置换原则：必修课程可以置换必修、限选和任选课程；限选课程可以置换任选课程，但不能置换必修课程；任选课程只能置换任选课程，不能置换必修与限选课程。所修课程均可置换全校公共选修课。

③对于不能“置换后免修”的必修课课程应在回校后修读。

④交流学校修读某门课程在“置换后免修”时，其学分原则上不能低于我校课程(置换)的学分。

第八条 经上述方法认定或置换的课程，其成绩按我校该门课程的成绩记载方式记载。

(一) 若交流学习成绩记载方式与我校相同，则无需转换，直接记载。

(二) 若交流学习成绩记载方式需转换为我校的百分制时，按以下对应关系进行转换后记载：

①若交流学习成绩记载方式为五级分制时，按如下对应关系转换：

优秀：95、良好：85、中等：75、及格：65、不及格：55。

②若交流学习成绩记载方式以“A+”、“A”、“A-”、……“F”方式给出，则根据以下表中成绩等级与百分制成绩的对应关系，转换成相应的百分制成绩。

成绩等级	A+	A	A-	B+	B	B-	C+	C	C-	D	F
------	----	---	----	----	---	----	----	---	----	---	---

百分制成绩	98	92	87	83	80	76	73	70	66	62	55
-------	----	----	----	----	----	----	----	----	----	----	----

③若交流学习成绩记载方式为二级分制时，按如下对应关系转换：

合格(P)：85、不合格(F)：55。

(三) 若交流学习成绩记载方式需转换为我校的五级分制时，按以下对应关系进行转换后记载：

①若交流学习成绩记载方式为百分制时，按如下对应关系转换：

100-90：优秀、89-80：良好、79-70：中等、69-60：及格、59-0：不及格。

②若交流学习成绩记载方式以“A+”、“A”、“A-”、……“F”等方式给出,则根据以下表中成绩等级与五级分制成绩的对应关系,转换成相应的五级分制成绩。

成绩等级 A+ A A- B+ B B- C+ C C- D F

五级分制成绩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③若交流学习成绩记载方式为二级分制时,按如下对应关系转换:

合格(P): 良好、不合格(F): 不及格。

第九条 课程认定及学分、成绩转换程序:

(一)学生回校后,须填写“吉林大学本科生校际交流课程认定、置换申请表”(此表可从教务处网站下载),连同所修课程的大纲或简介(须经对方教务部门和学院盖章)一起提交所在学院审查。

(二)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依据学生交流学习成绩单及专业课程内容要求对学生课程进行审核、认定及置换,并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

(三)教务处根据认定报告将课程成绩登录到《正方教务管理系统》的学生成绩管理系统上,教学秘书在学生成绩系统中核对,确保维护数据的真实性。

(四)学生学分认定工作,原则上在学生返校学期开学后的前两周内完成。对无法认定、置换的本校课程,学院应积极指导学生进行修读。

第十条 由学校组织赴国外、境外交流学习的学生,回校后学分及成绩的认定,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归教务处。

黑龙江工程学院国内本科交换生管理规定(试行)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改革和创新本科生人才培养模式,充分利用国内高校的优质教育教学资源,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校与国内合作高校进行本科生交换培养,课程互修,学分互认,学费互免。为加强交流学习学生(以下简称交换生)的管理,健全管理制度,根据学校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交换生是指基于《校际合作协议》而在我校与国内合作高校之间互派的、正式注册的全日制普通教育本科学生,包括我校派出交换生和交流高校派来交换生。

第三条 学校成立领导小组,主管教学校长任组长,领导小组负责协调校际合作事务,加强校际联系,拓展国内合作高校,扩展合作领域,签署校际合作协议,建立与国内高校的合作协调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任务。

第四条 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分工协作。

1. 学生工作部(处)协调各教学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落实交换生事务管理等工作。

2. 教务处负责落实选派专业、选派计划及交换生的教学管理等工作。

3. 相关院系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副主任）和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负责落实派出学生计划及安全教育工作；负责接收来访学生日常教学、学生事务管理、安全教育等工作。

二、派出交换生选派标准与程序

第五条 选派标准

（一）品德优良，遵纪守法，无违规违纪记录。

（二）学习刻苦，成绩优良（在各种竞赛活动中获奖者优先），无不及格必修课程。

（三）身心健康，能够适应交流高校学习生活。

第六条 选派程序

（一）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院系根据派出计划组织报名，报名坚持自愿原则。

（二）院系根据选派标准，按照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心理测试结果进行排序，择优确定初选名单并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教务处。

（三）学校对院系上报的选派学生名单进行审核，与合作高校函商落实互派学生名单，在教务处网站公布。

（四）互派名单无异议后，教务处将名单报学生工作部（处）、计财处备案。

三、派出交换生的培养与管理

第七条 派出学生在交流学习期间，应遵守交流高校的管理规定及规章制度，根据《校际合作协议》享受交流高校学生的相关待遇。如有违纪行为，我校将结合交流高校的处理意见和建议，根据我校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第八条 派出学生在交流学习期间，保留原学籍，学籍异动中标注国内交流，并注明交流高校和时间。

第九条 派出学生在交流学习期间的学生证、借书证（一卡通等）、校徽以及相关手续由交流高校负责办理。

第十条 派出学生在交流学习期间的学费在我校缴纳，住宿费、教材费等根据《校际合作协议》缴纳。

第十一条 派往同一交流高校的学生视人数情况成立临时班级（学习小组），组建临时班（组）委，负责交流期间的自我管理，保持与我校学生工作处（部）、教务处及教学单位辅导员、教学秘书的联系。学校与交流高校协商，由交流高校指定专人负责我校派出交换生管理。

第十二条 相关院系要结合我校和交流高校的人才培养方案，事先确定派出学生拟修地交流学校开设的课程。

（一）派出学生在交流学习期间，要修满与我校人才培养方案相对等的学分，其中，专业必修课程学分必须修满。若必修课程考核不合格，返

校后须重修。

(二) 鼓励派出学生在交流高校尽可能多地选修特色课程、听取学术报告、参加科技活动。

第十三条 派出学生在交流高校学习合格，表现良好，无违纪现象，交流学习结束时，由交流高校为派出学生出具成绩单和考评意见，颁发“XX院（校）第二校园经历”证书，统一寄送我校教务处。

第十四条 派出学生在交流学习期间如患疾病，所需医疗费用由学生本人先行垫付，并按我校有关规定报销。

第十五条 在交流学习期间，派出学生中的党员可参加交流高校的党组织生活；入党积极分子可在我校党校报名，采取灵活的方式参加培训和考试，亦可参加交流高校党校培训，考试合格并持有效证书者，我校予以承认。

第十六条 派出学生在交流学习结束后，应按我校要求的时间返校报到。交通费用由交换生本人承担。

第十七条 派出学生须购买保险，相关院系做好派出学生的安全教育工作和负责办理保险事宜，费用由学生自理。

四、派出交换生的考核奖励

第十八条 派出学生在交流学习结束后，返校参与原所在班级的当次考评奖励。

(一) 学校各教学单位依据《黑龙江工程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办法》及交流高校出具的派出学生成绩单和考评意见进行考核奖励。

(二) 派出学生在交流学习期间担任学生干部的，纳入我校学生干部管理范围参与考评。

(三) 派出学生在交流学习期间遇到生活困难，可由学生向我校提出申请，学校依据相关规定给予解决。

第十九条 学校综合本校学习与交流高校学习的成绩，依据我校相关规定审核派出学生的毕业资格和学位资格。

五、派来交换生的培养与管理

第二十条 派来学生在我校学习期间，应遵守我校的管理规定及规章制度，根据《校际合作协议》享受我校学生的相关待遇。如有违反我校校纪行为，我校将依据有关规定给出处理意见和建议，并反馈派来学生原校。

第二十一条 派来学生在我校学习期间的学习、生活等事宜由我校统一负责办理。

第二十二条 派来学生在我校学习期间的学费在原校缴纳，住宿费、教材费等根据《校际合作协议》缴纳。

第二十三条 开学的第一、二周为派来学生在我校试听阶段，第三、四周为选课阶段。由接收派来学生的教学单位协助完成选课工作。

第二十四条 派来学生中的党员可携带临时组织关系介绍信，参加所

在教学单位学生党支部的活动；入党积极分子可报名参加我校党校学习，参加考试合格者，由我校党校颁发结业证书。

第二十五条 派来学生结束交流学习后，由所在教学单位负责出具考评意见，教务处出具学生成绩单，学校颁发“黑龙江工程学院第二校园经历”证书。

六、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其他未尽事宜，由我校教务处与交流高校教务处共同协商确定。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我校学生工作处（部）、教务处负责解释。